

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根据广发资管双债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协商并征得了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拟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合同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涉及条款位置	合同变更前	合同变更后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2. 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0—32楼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赵荻</p>	<p>2. 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办公/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1—32楼、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2005房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张紫欣</p>
第五节 基本情况	<p>（十一）服务机构情况 本计划未聘请服务机构。</p>	<p>（十一）服务机构情况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资质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的机构，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7。</p>
第八节 参与、退出与转让	<p>（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在本计划推广期内不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存续期间，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也承担同等风险。</p> <p>1. 自有资金在存续期间参与、退出</p>	<p>（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 管理人在本计划推广期内不参与本计划。 本计划存续期间，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参与本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也承担同等风险。</p> <p>1. 自有资金在存续期间参与、退出的条件</p>

<p>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参与、退出本计划。</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p> <p>2) 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规定上限的除外；</p> <p>4.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子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 2、3 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5. 本计划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在当日立即退出全部或部分自有资金，并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参与、退出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2.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1)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40%。</p> <p>2) 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p> <p>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等方式告知和征询托管人的意见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告知及获取投资者的书面同意，但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合同规定上限的除外：</p> <p>方式一：“提前公告+开放”方式。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如不同意，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申请退出的即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投资者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p>方式二：“提前公告+无异议”方式。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告知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如不同意，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方式和时间回复意见，投资者均未提出不同意意见的即视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投资者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p>方式三：“提前告知+回复同意”方式。管理人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邮件等方式告知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全体投资者通过邮件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回复同意意见后即视为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p> <p>4.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p>
--	--

		<p>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子公司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2、3点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5. 本计划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被动超限的，管理人有权在当日立即退出全部或部分自有资金，并在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p>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p>	<p>本计划不聘请服务机构和投资顾问。</p>	<p>（一）服务机构</p> <p>1. 服务机构基本情况</p> <p>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资质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的机构，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7。</p> <p>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投资者参与本计划，视为投资者已经充分知悉并认可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事宜。</p> <p>2. 因管理人聘请服务机构对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情况以及相关纠纷解决机制</p> <p>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其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并不构成任何管理职责的减轻或免除。如因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服务机构追偿。</p> <p>投资者与托管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并承担义务。</p> <p>因估值核算服务产生的纠纷，依管理</p>

		<p>人与服务机构之间的协议处理；本计划项下其他纠纷，依本合同约定解决。</p> <p>(二) 本计划投资顾问情况 本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p> <p>(三) 管理人将根据本计划合同、计划说明书等约定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服务机构/投资顾问而免除。</p>
第二十二节 估值和会计核算	<p>(一) 本计划的估值</p> <p>2. 估值时间</p> <p>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日当日】，对本计划【估值日】的资产进行估值。</p>	<p>(一) 本计划的估值</p> <p>2. 估值时间</p> <p>本计划成立后，由管理人聘请的估值核算服务机构（从明确表述及法律责任考虑，在本节条款中，管理人及其聘请的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合称为“管理人”）与托管人于【每个估值日当日】，对本计划【估值日】的资产进行估值。</p>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提示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本计划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新增) 18. 聘请外包服务机构的风险 管理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服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管理人的唯一股东，因受托机构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又或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p>
第二十五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p>(四) 本计划的终止</p> <p>2. 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1) 投资者申请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p> <p>2) 投资者退出导致本计划规模小于 1000 万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管理</p>	<p>(四) 本计划的终止</p> <p>2. 管理人有权终止本计划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p> <p>1) 投资者申请退出将导致剩余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p> <p>2) 投资者退出导致本计划规模小于 1000 万或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管理人</p>

	人无法构建有效投资组合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失效的； 前述情形的发生并非必然导致本计划终止，管理人视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与否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无法构建有效投资组合或者本计划投资策略失效的， 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失败处理，并于当日或下一个交易日终止本计划，退出资金待本计划清算完成后分配给投资者； 前述情形的发生并非必然导致本计划终止，管理人视情况自主决定终止与否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附件 1：廉洁从业自律监督提示函	二、投诉举报途径 ••••• 管理人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电话：020-9557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0 楼合规稽核部	二、投诉举报途径 ••••• 管理人投诉举报渠道如下： 电话：020-95575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31 楼合规稽核部

根据合同“第二十五节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属于一般变更，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15:00，投资者应在上述变更征询期给出书面答复，或者登陆管理人网站进入“我的资产管理”-“产品投票”进行投票。**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期间的交易日临时开放退出（在临时开放退出期退出的份额不受封闭期限制）。**

本计划每份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临时开放日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逾期未作书面答复或投票、也未办理退出的，视为投资者以行为方式同意全部变更事项，计票时计为“同意”票。**

合同变更征询期届满之日，同意票（含视为同意）占所有票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合同变更有效，则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合同变更征询期届满之日，同意票（含视为同意）占所有票数低于三分之二时，合同变更无效，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合同变更征询期内，份额持有人均已通过书面答复或者登录管理人网站投票方式表示“同意”的，则合同变更征询期提前结束，提前结束日和合同变更生效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更新后的《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广发资管双债增利 1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我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